

项目编号：N5106812023000014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区域特色品牌推广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德阳）

采购人：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3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8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1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21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25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26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第九章 评审方法	45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5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委托，拟对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区域特色品牌推广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6812023000014。
2. 采购项目名称：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区域特色品牌推广。
3. 采购人：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4.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项目共 1 个包，采购预算为 122.00 万元。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在线获取。

4. 售价：0.00 元。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磋商开启时间：2023年3月24日上午 10:00（北京时间）。

十一、磋商地点：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 35 号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838-5245683

采购代理机构：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 147 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否。														
2	本项目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核心基地标识标牌设计安装服务</td> <td rowspan="5">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r> <td>2</td> <td>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陈列馆和展销展示点设计安装服务</td> </tr> <tr> <td>3</td> <td>开展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服务</td> </tr> <tr> <td>4</td> <td>推进标准化产业链指导服务</td> </tr> <tr> <td>5</td> <td>新媒体营销培训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核心基地标识标牌设计安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陈列馆和展销展示点设计安装服务	3	开展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服务	4	推进标准化产业链指导服务	5	新媒体营销培训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核心基地标识标牌设计安装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陈列馆和展销展示点设计安装服务													
		3	开展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服务													
		4	推进标准化产业链指导服务													
5	新媒体营销培训服务															
3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3家及以上。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22.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5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22.00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6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响应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7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开展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服务。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7.00万元。														
8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9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如涉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4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15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16	成交通知书领取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17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8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于采购结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838-2312233。 地址：四川省德阳市旌阳区泰山南路一段147号（德阳体育公园内蓝天广场旁）。 邮编：618000。</p> <p>采购人： 联系人：尹先生。 联系电话：0838-5245683 地址：广汉市南昌路二段35号。 邮编：618300。</p> <p>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 2、不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书会被拒收，不符合要求的质疑书在法定质疑期内及时补充完善，否则作质疑不成立处理。 3、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1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广汉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8-5301086。 地址：广汉市金雁街道银川路2号。 邮编：618300。</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2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广汉市财政局备案。</p>
2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财政部门推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信用融资，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p>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2	声明承诺提醒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广汉市农业农村局。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实质性要求）

-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收取，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为**17420.00**元。（收款单位：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银行账号：1001150000002513）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

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响应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4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

日起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由招标采购单位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2 “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内容详见第四章）。

13.3 “其他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封面；
- (2) 目录；
- (3) 报价函；
- (4) 分项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7) 商务要求应答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情况表；
- (10) 承诺函；
- (11) 其他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8.4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5（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19.1 响应文件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

19.2 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4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

间允许的范围，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拟）。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付款方式见第五章。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2.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 资格性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2）；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可提供供应商 2021 或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③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附件 1-2）。以上证明材料提供①、②、③、④、⑤任意一项均可）；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税收和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②可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2）。以上证明材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①、②任意一项均可）。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可为同一人，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5）；

2. 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如为联合体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3）、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与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八章附件 1-4）、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注：以上相关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为提升“广汉缠丝兔”地理标志农产品知名度、美誉度和市场占有率，结合 2022 年地理标志农产品“广汉缠丝兔”保护工程项目，重点围绕产品有特色、产业有发展、产业体系有标准，开展区域品牌培育和文化宣传推广，提高“广汉缠丝兔”品牌在市场上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推动农产品产业发展，本项目共 1 个包。

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技术服务要求
1	核心基地标识标牌设计安装服务	<p>1、提供大型宣传展示牌设计方案；</p> <p>2、制作并安装宣传展示牌 2 幅，展示牌采用双面喷绘，尺寸 21M×7M，室外安装。</p> <p>1、提供标识牌设计方案；</p> <p>2、制作养殖基地标识牌 2 幅，画幅采用单面喷绘制作，墙面尺寸约 2.5M*1.2M。</p> <p>3、制作核心养殖基地标识牌 1 幅，尺寸约 2.5M*3.2M，采用双面喷绘制作。</p> <p>4、制作核心加工基地标识牌 1 幅，墙面尺寸约 2.5M*3.2M，采用木材、PVC 等材质制作。</p>
2	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陈列馆和展销展示点设计安装服务	<p>1、服务内容：设计并改造陈列馆 1 处，设计打造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 2 处，设计并制作生产基地产品展示区文化墙 6 处，设计并制作并安装 6 处直营店品牌标识物。</p> <p>2、服务要求：</p> <p>2.1 供应商应提供服务内容设计方案，设计方案要以宣传地标品牌、推广品牌文化为主，尽可能地提升广汉市地标品牌影响力。</p> <p>2.2 陈列馆至少包含文化展示区、产品陈列区、产品品鉴区、生产可视化展示区。陈列馆建筑尺寸为长约 15.6m，宽约 12m，实际改造面积以经采购人同意的设计方案为准。</p> <p>2.3 陈列馆内产品品鉴区内须配置品鉴桌和操作台等设施，品鉴桌尺寸规格不低于长 1200mm*宽 600mm；洗手池尺寸规格不低于长 800mm*宽 400mm，含水槽、水龙头等必要附件。</p> <p>2.4 打造 2 处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将标准化生产过程提炼设计成直观且美观的图文，在墙面进行平面展示；展示材料采用 PVC 或亚克力材质制作；两处可视化长廊打造总长度不低于 70 米。</p> <p>2.5 提供生产基地产品展示区文化墙设计方案，文化墙内容至少包含企业文化和产品文化。室内制作材料采用 PVC 或亚克力材质，若设计涉及室外则材料不限制。</p>

		<p>2.6 提供直营店品牌标识设计方案，总共 6 处，每处门店面积约 30-40 平方米，需提供既能体现授标企业自身风格，又能实现地标品牌统一识别的设计方案，安装位置需醒目美观。</p> <p>2.7 本项目的所有点位改造中所用的 PVC 和亚克力材质须满足以下要求：符合 GB 8624-2012《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B1 等级标准要求，达到 B1 等级。</p> <p>2.8 陈列馆改造中使用的基础配套设备包括馆内安装 4 个高清半球摄像机、门口安装 2 个高清枪机、配置硬盘录像机 1 台。</p> <p>2.8.1 高清半球摄像机要求：</p> <p>2.8.1.1 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2.8.1.2 最大补光距离：$\geq 5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geq 2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p> <p>2.8.1.3 镜头类型：定焦；</p> <p>2.8.1.4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p> <p>2.8.1.5 彩色：$\leq 0.0002lx$；黑白：$\leq 0.0001lx$。</p> <p>2.8.2 高清枪机要求：</p> <p>2.8.2.1 最大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 <p>2.8.2.2 最低照度：0.002Lux（彩色模式）；0.0002Lux（黑白模式）；0Lux（补光灯开启）；</p> <p>2.8.2.3 最大补光距离：$\geq 60m$（红外视频监控距离）$\geq 30m$（暖光视频监控距离）</p> <p>2.8.2.4 通用行为分析：物品遗留；物品搬移；</p> <p>2.8.3 硬盘录像机要求：</p> <p>2.8.3.1 支持嵌入式 Linux 系统，工业级嵌入式微控制器</p> <p>2.8.3.2 支持 WEB、本地 GUI 界面操作</p> <p>2.8.3.3 支持最大 16 路网络视频接入；不开智能，最多支持 256Mbps 接入/存储/转发；开智能，最多支持 160Mbps 接入/存储/转发</p> <p>2.8.3.4 支持 Smart H.265/H.265/Smart H.264/H.264/MJPEG 码流</p> <p>2.9 陈列馆宣传文化展示屏 1 台，文化展示屏要求：</p> <p>2.9.1 图像输出设备≥ 65 寸，屏幕比例 16: 9，亮度$\geq 260cd/m^2$；支持 3840 × 2160；</p> <p>2.9.2 内置安卓嵌入式系统，4 核处理器，内存$\geq 16G$ ROM，运存$\geq 2G$ RAM；</p> <p>2.9.3 安卓系统下，支持 20 点同时书写，支持 20 个触控点；</p> <p>2.10 陈列馆音响系统需配套吸顶音箱 4 个，功放 1 台</p> <p>2.10.1 吸顶音箱要求：</p> <p>2.10.1.1 频率响应$\geq 100-15KHz$</p> <p>2.10.1.2 灵敏度$\geq 93dB$</p> <p>2.10.1.3 功率$\geq 15W$</p> <p>2.10.2 功放要求：</p> <p>2.10.2.1 功率$\geq 120W$</p> <p>2.10.2.2 阻抗 4-16Ω</p> <p>2.10.2.3 频率响应 100HZ—16KHZ</p>
--	--	---

3	开展产品质量定量检测服务	对产品营养成分进行定量抽检 35 批次。
4	推进标准化产业链指导服务	1、组织生产企业工作人员开展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参训人数不少于 500 人次； 2、供应商需派专人指导协助企业建立一套标准化（规范化）的生产记录台账； 3、制作制度牌不少于 30 个，尺寸宽 400mm*高 600mm±10mm，内容需严格符合地标产品生产技术规程以及相关规章制度。
5	新媒体营销培训服务	组织六家授标企业开展新媒体营销培训一次，培训内容至少包含新媒体营销基本理论，营销渠道，营销技巧，典型案例。

★三、项目商务要求

- 1、服务时间：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采购人通知 60 日之内完成。
- 2、服务地点：农业农村局及农业农村局指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
- 3、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所需的一切费用。
- 4、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合同金额 20%，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 5、履约验收：按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6、质保及售后服务要求：
 - （1）以验收合格之日算，质保期不少于 12 个月（易损件除外），质保期间，供应商应负责对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更换、调试等工作。质保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 （2）服务期内，提供 7×24 技术服务热线，协助采购人解决安装、使用产品时遇到的技术问题。
 - （3）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程序调试、漏洞修复、远程协助、故障处理、技术资料、升级服务、优化服务等。
- 7、其他未尽事宜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地标展示牌；②生产基地标识牌；③改造陈列馆；④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⑤生产基地产品展示区文化墙；⑥直营店品牌标识物。

2、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现场情况分析；②现场重难点分析；③实施计划；④人员配置及分工；⑤时间进度安排；⑥技术管理措施；⑦施工方案；⑧质量保障措施。

3、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内容包括：①交付周期保证措施；②交付进度计划；③影响交付周期的因素及赶工措施。

4、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程序；②售后技术服务支持；③应急服务方式；④售后巡检。

注：本章打“★”号的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资格条件要求。
2.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本章内容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包含的实质性要求为本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磋商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附件 1-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2

资格性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XXXXXX（供应商名称）处任 XXXXX（职务名称）职务，是 XXXXXX（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供应商名称），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XX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XX）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职务：XXXXXX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XXXXXX

职务：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供应商名称：XXXXXX（营业执照号：XX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主要负责人姓名：XXXXXX（身份证号码：XXXXXX），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并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1

封面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XXXXXX

项目名称：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2

报价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XXXXXX）的全部内容，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 XXXXXX 元（大写：XXXXXX）。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用于磋商报价。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通讯地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

传真：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价（元）
总报价（元）：		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函”首次总报价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企业性质						
企业规模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企业性质分为：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其他。

2. 企业规模分为：微型、小型、中型、大型。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5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6

商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名称：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7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9

承诺函

德阳旌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进口产品、合格供应商、磋商费用、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响应文件有效期、知识产权、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并承诺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履行。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不存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

七、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八、如本项目有涉及 CCC 认证产品参与投标而我方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我方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将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至采购人，并保证投标时 CCC 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未提供或不能提供的视为虚假响应。

九、我方和采购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强制性规定。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我方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采用我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项目招标采购人员、审批人员、监管及行业主管人员以及评标（评审）专家等行贿。

十三、不得以任何方式托人打招呼、求关照，搞利益结盟，腐蚀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XXXXXX

日期：XXXXXX

附件 2-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广汉市农业农村局地理标志保护工程质量区域特色品牌推广（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XXXXXX（标的名称），属于 XXXXXX（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XXXXXX（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XXXXXX 人，营业收入为 XXXXXX 万元，资产总额为 XXXXXX 万元，属于 XXXXXX（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XX 单位的 XX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XXXXXX

日期：XXXXXX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性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

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5.1.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5.1.2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符合本章 2.5.1.1 和 2.5.1.2 的情形除外）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符合本章 2.5.1.1 和 2.5.1.2 的情形除外）。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10%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p> <p>注：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共同评分因素

2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41%	41 分	全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五章中“二、项目技术、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1 分；每有一项（共 4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到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分因素
3	项目设计方案 15%	15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设计方案，内容包括：①地标展示牌；②生产基地标识牌；③改造陈列馆；④可视化生产文化长廊；⑤生产基地产品展示区文化墙；⑥直营店品牌标识物。</p> <p>以上 6 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25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4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现场情况分析；②现场重难点分析；③实施计划；④人员配置及分工；⑤时间进度安排；⑥技术管理措施；⑦施工方案；⑧质量保障措施。</p> <p>以上 8 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5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 6%	6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工期保证体系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交付周期保障措施；②交付进度计划；③影响交付周期的因素及赶工措施。</p> <p>以上 3 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6	售后服务方案 8%	8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程序；②售后技术服务支持；③应急服务方式；④售后巡检。</p> <p>以上 4 项内容完整，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内容存在错误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错误、虽有内容但描述存在偏离、内容脱离项目实际情况或与项目无关或与项目不匹配、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规范、技术服务标准要求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7	履约能力 4%	4 分	<p>2019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供应商每提供 1 个类似品牌推广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未提供或不相符的不得分。</p> <p>注：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②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p>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 1、XXXX；
- 2、XXXX；
- 3、XXXX。

（二）服务费支付方式：

- 1、XXXX；
- 2、XXXX；
- 3、XXXX。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条 验收要求

1. 编制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省市的政策要求、现行的城市规划及建筑的相关规范；
2. 编制内容及深度符合发展目标和相关规划要求；

3. 通过专家评审及相应的技术审查要求；
4. 经采购人对履约程度进行核验，对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3、因为乙方对现场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设计无法深化，项目无法实施，由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采购人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 1、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